

编号:

2026 年大望京公园 园区保洁服务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大望京公园

乙方：北京鸿祥中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

大望京公园园区保洁服务协议

甲方:北京市朝阳区大望京公园

注册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甲 6 号

电话:84762517

乙方:北京鸿祥中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: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北大化村 116 号 9 幢二层 1778

电话:13311088678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法律、法规,本着平等互利原则,经友好协商,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办公区域保洁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章 基本原则

第一条 乙方按照甲方用工需求,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员工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。

第二条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确定人员数量、服务方式、时间等标准。

第二章 保洁服务期限

第三条 保洁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,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个小时,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人员。

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

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一、甲方承担下列义务

1、尊重乙方员工不同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,不歧视乙方员工;

2、为乙方员工提供存放保洁工具的场地。

二、甲方享有如下权利：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员工进行监督，对乙方工作不合格之处，提出整改的建议；

2、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清洁质量不满意时有权要求返工；

3、乙方指派的员工聘用、调换或被解雇所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，均由乙方承担。乙方保洁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，不能正常工作的或服务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日内更换并指派符合条件的员工。

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一、乙方承担下列义务：

1、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，高质量的完成保洁工作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；

2、在工作过程中，造成甲方财产损毁及安全责任事故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3、保洁期间注意节约用水，爱护室内外各种设施、设备；

4、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要遵守甲方工作制度，服从甲方管理，严守秘密、热情服务；

5、乙方员工工作中，对易燃清洁用品及电器设备规范作业，因不规范操作造成的火灾及其它安全事故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；

6、乙方员工在工作中造成的自身或第三方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，乙方在保洁中必须加强劳动保护，如因乙方保护措施不当造成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；

7、乙方保洁中，不得使用有损物体表面的高浓度酸性或碱性清洗材料，不

得损坏甲方各种结构和设施，所有物品工具及消耗品应均采用合格绿色环保标准，如因乙方操作不当，造成甲方大结构设施损坏，金属、玻璃等，乙方赔偿；

8、乙方有责任为确保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而提供必要的人力、对甲方提供保洁设备、工具及充足的保洁材料并负责保洁机器设备的维修、保养、使之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；

9、甲方如有重大节假日或其他重大活动，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增加人员提供服务；

10、甲方与乙方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、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，乙方应与指派的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，并负责所指派员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各项社会保险（含养老、医疗、工伤）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、生活安排等。如乙方员工在工作中遭受人身伤害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，甲方不对乙方人员承担任何责任，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；

11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。

二、乙方享有如下权利：

乙方有权按协议要求取得服务费用。

第四章 保洁服务费用

第六条

1、本项目合同总劳务费为人民币 1107800.00 元。（大写人民币：壹佰壹拾万柒仟捌佰元整）包括乙方完成此次劳务的全部人工费用、设备用品费用、税费等全部费用。

2、双方约定，为保证保洁工作顺利进行，甲方分四期支付合同价款。

2026 年 03 月 31 日 前支付第一期(2026 年 1 月、2 月、3 月)费用 276950 元(大写人民币: 贰拾柒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)。

第二期: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前支付第二期(2026 年 4 月、5 月、6 月)费用 276950 元(大写人民币: 贰拾柒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)。

第三期: 2026 年 09 月 30 日 前支付第三期(2026 年 7 月、8 月、9 月)费用 276950 元(大写人民币: 贰拾柒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)。

第四期: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前支付第四期(2026 年 10 月、11 月、12 月)费用 276950 元(大写人民币: 贰拾柒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)。

如有特殊情况,按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。若财政资金晚于本条约定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时间,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逾期支付责任。保洁资金支付金额将参照上一期服务考核结果进行调整。若无服务不达标的问题,则按上述条款约定金额支付。

3、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,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 个月的费用(92317.00 元)作为项目的履约保证金。乙方按合同约定如期、按质量履行合同,合同到期后,甲方如数归还该履约保证金;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或按质量履行合同,则甲方按照实际损失扣除相应保证金作为赔偿。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,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【7】日内予以补足。

第八条、甲方将所发生的服务费用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

账户名称:北京鸿祥中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

银行账号:0118000103000011363

乙方出具机打正式发票,并承担所有赋税。

第五章 争议处理

第九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,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,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,可提交朝阳区人民法院处理。

第六章 其他事项

第十条 本协议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,另订补充条款,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本协议主体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,如因政府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协议条款必须修订时,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为准,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。

第十二条 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,甲乙双方如需继续合作,双方经协商后重新签订服务协议。

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,甲方执三份,乙方执二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(签章)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5 年 12 月 3 / 日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(签章):



2025 年 12 月 3 / 日